

【生育給付】請領注意事項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 2 個月之生育給付：

- 1.在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
- 2.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生育給付】給付標準

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註)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
但加保未滿 6 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生育給付】應備表件

- 1.生育給付請領書。
- 2.子女出生證明文件或被保險人及子女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存摺封面影本。